

宜蘭縣公務人員協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。<u>以加強為民服務、提昇工作效率、維護會員權益、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為宗旨。</u>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。以保障會員權益，維護公務員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並協助解決各項公務問題為宗旨。</p>	<p>一、本會宗旨應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一條組織協會之目的相同，爰修改之。</p> <p>二、原維護公務員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並協助解決各項公務問題，其中尊嚴及專業自主屬會員權益之一部分；協助解決公務問題屬加強為民服務與提昇工作效率之工作細項。</p>
<p>第三條</p> <p>本會會址<u>同理事長服務機關學校地址，但理事長得另覓會址送請理事會決議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本會之分會。會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u>(第4屆第3次修)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本會會址由理事會決議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本會之分會。會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避免理事長變更，即須提理事會討論更會址，爰修正會址為同理事長服務機關學校地址；但如其其服務機關不同意會址之設置，則須另覓會址受理理事會審議之。</p>

<p>第六條</p> <p>本會會員申請資格為服務於宜蘭縣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、學校符合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之人員。</p> <p>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會務人員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</p> <p><u>新入會會員應提報理事會備查。</u></p> <p><u>不具第一項資格之各機關學校人員得申請加入本會友情會員，友情會員無選舉及被選舉權；其申請程序、義務同第一項一般會員，選舉及被選舉權外之權利應經理事會同意。</u></p>	<p>第六條</p> <p>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：服務於宜蘭縣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、學校符合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之人員。</p> <p>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用詞。</p> <p>二、入會資格審查如由理事會負責，然理事會三個月開一次會，予人效率不彰之感，且實務上資格係由會務人員審查，爰修正為會務人員負責審查，並增訂第三項，規定會員入會情形，應報理事會備查。增訂第四項友情會員之相關規定，各機關學校無第一項資格者，大都為相對弱勢之臨時人員，本會行有餘力，就該等人員權利自應予協助爭取；另原本會會員因離職而失去會員資格，但仍熱愛本會，本會當給其持續參與本會之機會。</p>
<p>第十一條</p> <p>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</p>	<p>第十一條</p> <p>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</p>	<p>因本會置有會員代表，本章程其他條文之會員或會員代表，係指會員代表，但本條文所規定事項，只要是會員即應遵守，爰刪除「或會員代表」。</p>
<p>第十二條第六項(增訂)</p> <p>會員代表離本機關學校職務，即喪失會員代表資格，由本機關學校另推會員代表。</p>	<p>無</p>	<p>增訂會員代表離職後之遞補程序。</p>

<p>第十四條第二項</p> <p>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及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<u>候補理事、監事遞補後，得依得票數依序遞補候補監理事、監事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第二項</p> <p>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及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</p>	<p>地方機關學校職員常因調至中央機關而喪失本會會員資格，爰增訂候補理事、監事遞補後，得再遞補候補理事、監事。</p>
<p>第十五條第一款</p> <p>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 <u>備查入會會員之資格。</u></p>	<p>第十五條第一款</p> <p>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 審定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資格。</p>	<p>本款原意為審定會員代表資格，但資格只要符合第六條規定即可，無庸由理事會審定，且第六條已修正入會會員僅須送理事會備查，爰配合修正本條文。</p>
<p>第十九條</p> <p>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<u>舉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。前屆理事、監事並自同日解任，不受前項任期滿二年之限制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理事會由前屆理事長召集，並擔任主持人選出本屆理事長，並由理事長接續主持會議，但前屆理事長未連任理事，則</u></p>	<p>第十九條</p> <p>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<u>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。</u></p>	<p>一、本屆第一次理事會召開日，不必然等同前屆二年任期末日之次日，且常在前屆二年任期內，爰修正第二項，規定不受任期二年之限制。另「召開日」有發文日之謂，「舉開日」有開會日之意，為免誤解，爰修正「召開」為「舉開」</p> <p>二、配合第二項修正，前屆理事(長)既已解任，本屆理事會自無從擔任會議主持人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。</p>

<p>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持人。</p>		
<p>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章程之修改，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章程之修改，並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備查無須規定以函為之，俾更彈性處理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各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或臨時會議，會議並得通知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列席。 前項會議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 臨時會議得以line等電子通訊方式為之，其紀錄之送達亦同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各舉行會議一次，並得通知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列席。 前項會議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	<p>配合實務修訂第一項聯席會議及臨時會議。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訂，臨時會議常具時效性，故其不受七日前通知之限制。臨時會議常具時效性，且配合資訊科技，規定得以電訊方式為之。</p>